



# 关于印发《绩溪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

绩政办〔2023〕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绩溪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已经县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



## 绩溪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

为促进我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绩溪特色旅游目的地，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国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 一、强化旅游要素保障

1.县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2000**万元全域旅游发展资金，用于旅游项目建设补助、各种旅游业态培育扶持、组团旅游奖励和旅游企业做大做强，其中旅游宣传营销经费不少于**200**万元，主要用于线上、线下、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各类宣传、营销、评选活动。

2.支持乡镇对古建筑、旧厂房、旧粮仓、旧校舍等国有闲置、存量资源资产的收储、盘活，用于文旅项目建设，确需改变原房屋用途的，应当经县自然资源规划局依法批准，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出让手续。（县直相关部门及平台公司）

3.落地规费减免，对投资符合产业定位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新建文化旅游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部分），建设期间所涉及的各项行政事业收费，凡政策规定能够



免收的一律免收，不能免收的按政策规定下限执行。

4.积极引导银行金融机构推出与旅游相关的景区经营权、门票收入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开发特色金融服务产品，鼓励合理确定旅游业贷款期限和利率水平。

### 二、扶持旅游项目建设

5.对投资文旅项目（体育旅游、工业旅游、研学旅游、冰雪旅游、自驾车和房车露营基地等各类文旅业态）的企业，在项目竣工验收并运营后（不包含房地产开发部分），按其实际投资规模分别给予奖励：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含）—**3000**万元，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5%**给予一次性奖励；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3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7%**给予一次性奖励；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5000**万元及以上的，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100**万元）；针对省级及以上传统村落实施整村开发的项目，在上述补助标准的基础上上浮**0.2%**。（最高奖励**200**万元）

6.鼓励以商招商，县内企业成功招引县外文旅项目落地绩溪，引进项目在竣工验收并运营后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1000**万元（含）—**3000**万元、**3000**万元（含）—**5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县内招商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7.对新纳入的一套表文化旅游企业、省点其它营利性服务业文化旅游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增幅（以统计系统数据为准）达 25%以上的已入库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8.乡村旅游运营商与村集体合作成立乡村旅游运营公司或打造“后备箱”基地，运营公司、“后备箱”基地年营业收入达 500 万元或给村集体增收 30 万元以上的，给予运营公司、“后备箱”基地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9.对于投资建设非遗馆、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村史馆等各类文旅开放场所的乡镇、企业，待竣工验收后（建设选址布局符合规划、建筑质量及消防安全等相关标准和要求，且经过文旅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研究审定论证合格），投资额度分别达到 150 万元、300 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升级改造的非遗馆、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村史馆等各类文旅开放场所，投资额度分别达到 50 万元、100 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 3 万元、5 万元。

### 三、加大旅游品牌创建力度

10.对新创成的国家 5A、4A 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创建主体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旅



游度假区，分别给予创建主体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11.**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包括饭店通过改造升级获评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创建主体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的省级美食街区、特色体验（示范）店，分别给予创建主体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 万元；对新评定的甲级、乙级、丙级民宿奖补政策参照《关于促进绩溪县旅游民宿发展的实施意见（暂行）》执行（不重复奖励）。

**12.**对新认定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等国家级文旅品牌，给予创建主体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为“十佳夜娱活动”“十佳夜游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十佳夜读空间”“十佳深夜食堂”等省级文旅品牌，给予创建主体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13.**对新创成安徽省特色旅游名镇、安徽省乡村旅游重点村、安徽省特色主题村、安徽省特色旅游名村、安徽省避暑旅游休闲目的地、安徽省特色乡村旅游目的地、乡村旅游集聚示范区等文旅品牌，给予创建主体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14.**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先进表彰的村级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村史馆等文旅开放场所，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5** 万元。

**15.**支持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院校、社团组织以及个人等



社会力量开展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研发设计。凡参加国家级文创产品、旅游商品大赛或评选活动，并获得金奖、银奖、铜奖（或同等奖项）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获得省级同等奖项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获奖作品成果转化投入生产、销售的，给予研发设计单位或个人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 四、鼓励旅游市场拓展

16.新成立的旅行社，当年接待过夜游客累计达 3000 人次的（绩溪县内住宿 1 夜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6 万元。

17.对县内旅行社接待来绩溪旅游和住宿，住宿及门票（不含景区车船费等）年营业额超 40 万元的，按其超过部分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设置地接贡献奖励，对年营业额达 100 万元且排名前 5 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4 万、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18.对县外旅行社组织来绩游览的（绩溪县内住宿 1 夜及以上的），年度游客达到 1000（含）-5000 人次的，每人给予 8 元奖励、5000（含）-15000 人次部分，每人给予 9 元奖励、15000 人次及以上部分，每人给予 10 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19.全年接待港澳台及境外过夜游客达 150 人次的，每人



奖励 50 元；承接境外旅行社组团的境外过夜游客，每团达 10 人以上，每人次奖励 200 元。（不与其他项重复奖励）

20.鼓励非遗进景区（酒店、民宿）。在 A 级景区、酒店、民宿等范围内设立主题非遗产品展销场所或经营 10 个及以上非遗项目的（以县级及以上官方公布的非遗名录为准），每个经营场所营业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经营一年以上且年营业时间不少于 300 天，给予经营者一次性奖励 3 万元；自发组织开展线下非遗展示展演活动，且每年不少于 10 个活动日，根据展演支出的 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 五、支持公共服务提升

21.鼓励旅游景区提档升级，对 A 级旅游景区（不含国有景区）的基础设施、服务设施、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提升改造，当年实际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投入运营的，给予投资额 1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2.当年度经验收通过的“微创意、微改造”提升点，以线上投票、线下评选等方式，对 60%的点位按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建设主体（建设主体以乡镇为主）一次性奖励，每个点位最高奖励 10 万元。

23.对由乡（村）建设管理，达到 I 类、II 类旅游厕所标准且验收合格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改扩



建的分别补助 5 万元、2 万元；对纳入旅游厕所数据库，由乡（村）管理（非市场主体运营管理的）、常年免费开放的旅游厕所，给予管护补助，位于旅游交通干线的每座每年补助 1.5 万元，位于乡村内部人员聚集场所的每座每年补助 1 万元。

### 六、支持旅游宣传营销

24.对参加文旅主管部门组织的营销活动的文化旅游企业，按参展费用（含展位费、差旅费）的 50%给予一次性奖励。

25.旅游企业出境参加国际旅游展，按参展费用（含展位费、差旅费）的 80%给予一次性奖励，每次活动最高奖励 5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20 万元。

26.参加县级及以上文旅主管部门推出的所有免费游优惠政策等活动的 A 级景区，分别给予 5A 级景区、4A 级景区、3A 级景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不收费景区除外，县级及以上文旅主管部门已予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此政策）

27.经县委、县政府同意，乡镇举办或承办的旅游节庆、赛事活动，通过线上投票、线下评选等方式，评选出年度最佳节庆活动，按照一等奖（1 名）、二等奖（2 名）、三等奖（3 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8 万元。

28.通过自媒体账号在抖音、微信（视频号）、快手、B 站、小红书、腾讯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发布短视频开展绩溪县文化旅游



宣传的，单条点赞量 5000 次（含）以上奖励 500 元，点赞量 1 万次（含）以上奖励 1000 元，点赞量 3 万次（含）以上奖励 3000 元，点赞量 5 万次（含）以上奖励 5000 元奖励，点赞量 100 万次（含）以上奖励 8000 元。

### 七、支持旅游人才培养

29.在国家、省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举办的服务技能大赛中获得荣誉的文化旅游企业或个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0 元、2000 元。

30.旅行社新培养或引进导游员，签订劳动合同且导游证注册该社，全年在该社从事旅游工作的（以养老保险缴存为依据），每人给予一次性 2000 元奖励。

31.对当年获得中级、高级导游资格，在本县从事导游工作一年以上的导游，每人一次性奖励 3000 元、5000 元。

32.本县从业导游，在国家、省旅游主管部门主办的导游大赛获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5000 元。

### 八、其他

（一）本意见中提到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部分。

（二）本意见中提到需实地验收的项目将于次年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复核。



(三) 以上奖补政策实行次年兑现制，当年度符合奖补政策的项目于下一年度予以兑现。同一事项按“就高不重复”且与其他执行政策不重复奖励原则予以奖补。

(四) 申报人存在以下情形：

1. 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受到有关部门查处；
2.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
3. 不按规定缴纳税费和不如实上报统计报表；
4. 发生负面舆情且处置不当造成重大影响的企业；
5.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6. 对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奖补资金的；

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已经拨付奖补资金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全额收回奖补资金，同时取消该申请人今后三年的申报资格，同时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 本意见自 **2023年1月1日** 起试行，试行期一年。如原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政策由绩溪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